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三

吏部

封贈

封贈品秩
請封年限

加級給封
推封事例

贈妻室

封贈外祖父母

改給

給封限制

補給

封典

收封

典藏

詰敕不慎察謫

停給

緣事追奪

封贈品秩○順治初年定

覃恩及三年考滿例給封贈。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敕命。正一品特進光祿大夫。從一品光祿大夫。正二
品資政大夫。從二品通奉大夫。正三品通議大

夫從三品中議大夫。正四品中憲大夫。從四品朝議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從五品奉直大夫。正六品承德郎。從六品儒林郎。吏員出身者宣德郎。正七品文林郎。吏員出身者宣議郎。從七品徵仕郎。正八品修職郎。從八品修職佐郎。正九品登仕郎。從九品登仕佐郎。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

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正從八品母封八品
孺人。正從九品母封九品孺人。○五年定一品
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
贈一代。八品九品封本身而止。軸制一品四軸
二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八九品一軸。其
軸頭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裹金。五品
以下用角。○九年改特進光祿大夫為光祿大
夫。○康熙四年停官員三年考滿給予

封典例。○乾隆三十二年

諭朕披閱清文鑑見所列文武官階尚有未盡妥協者。

如文職自二品以下。咸分正從。惟一品俱誥授光祿大夫。未別等差。而一品武職所授榮祿大夫。考之前代。本屬文臣。一品初授之階。若移為從一品文臣封典。於體制更為盡善。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正一品文臣。仍授為光祿大夫外。其從一品文臣。應將一品武職所授榮祿大夫。移為

從一品文臣

封典。○嘉慶二十二年奏准。升授各官。無論已未到任。均以奉

旨。在

恩詔前奏給予新銜封贈。

加級給封。○順治十四年題准。凡

恩詔內有加級者。均以新加之級給予。

封典。○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凡加級請封人員。其級

多者。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逾五品。五六品

不逾四品。三四品不逾二品。

捐納之級
不準計算

○乾隆

元年議准。外任官員有加級者。不論新舊。不准

照加級請封。○五十年奏准。在京八品至從九

品未入流人員。俱得照加級請領五品

封典。不惟逾分。亦覺太優。嗣後八品以下。不得逾七

品在外之未入流人員不准給
封有捐納榮親者准其捐封○嘉慶十一年

奏定議敘三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
封典准其加倍交銀照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例一
體給封○十三年奏准京外各官恭遇

覃恩准其於請封限內報捐新級請封仍照七品不
得過五品之例以符限制京官除舊捐之級不
准計算其餘各項加級均准計算外官雖有加
級並舊捐之級概不計算捐級銀數京官照常
例報捐外官照隨帶例報捐將執照送部查驗
按品給封亦不得將此項加級抵銷處分○道

光二十五年奏准議敘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

封典准照常例加倍報捐其各項捐納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

封典者令照常例加一倍半報捐均照現任及候補保選人員一體給封○二十八年奏准京外各

官捐請

封典任內所有

特恩軍功議敘加級並捐加請封之級無論初捐續捐均按其現有級數一併計算惟捐加之級仍

專為捐請

封典之用。不得抵銷處分。○咸豐二年奏准。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由加級及捐加之級。捐封者。准照加級給封限制報捐。惟現任及候補候選三四品人員。准其捐至二品。其五六品京外各官。有加等捐請三品封者。准照常例加倍報捐。如有加等捐請至二品。應照四品職銜准捐二品封之例。亦准其加倍半報捐。其七品各官。加等捐請三四品封。八品以下各官。加等捐請五六品封。均准照常例分別加倍報捐。○十年奏准。

三品人員加級捐封。按一品人員捐封銀數。加倍報捐。准予從一品封。三品虛銜人員。有報捐從一品封者。應按三品實職人員銀數。再行加成。准其報捐。至二品虛銜人員。報捐從一品封者。亦准照二品實職人員捐請銀數。加倍報捐。其有為外姻捐請從一品封者。仍准各照二三品實職虛銜銀數。再行分別加成報捐。

貤封案辦○乾隆二十七年

諭京員三品以上。例得自行奏請貤封。餘俱由該部查覈彙奏。而外官文自藩臬。武自副參以下。一一皆專

摺具奏陳牘紛繁殊於政體未協嗣後著詳報督撫
提鎮叢明彙奏仍敕交該部叢覆准行○五十六年
諭恩詔內給予大小官員封典著各該督撫等將呈請
貤封之文武各員於限內彙齊年終具奏一次不必
陸續奏請以歸簡易○嘉慶元年

諭内外大小各官如貤封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
父母庶母兄嫂及外祖父母係例得貤封者俱著彙
報吏部查叢所請情節分別准駁彙題以省煩瀆而
昭限制

請封年限○乾隆三十一年

諭國家覃恩推仁中外俾人子均霑慶澤榮及其親伊等志切顯揚自應及時祇領即所經各衙門加結轉申不嫌考覈詳慎但任意延緩遲越多年不為定以期限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凡遇覃恩定以二年為限全行辦給不得仍前怠緩其過期不呈請者即毋庸頒給○三十九年奏准軍營文武各員恭遇恩詔二年限滿未經祇領

誥敕者准其展限一年自凱旋之日為始陸續呈請其自限後派往軍營人員不得援照此例○嘉慶十一年奏准外省大小升授各官無論已未

到任均以奉

旨

恩詔前者照京官給封之例一體給予新銜封贈至
題升調補及推升各官例應引

見之員以引

見奉

旨

恩詔前者方准照新銜給封咨署佐雜微員以部文

覆准之日在

恩詔前者亦照新銜封贈

推封事例。○順治初年定。父祖現任者。不得受子孫封。致仕及已故者許給。有願棄職就封者聽。○又定。兩子均仕其父母受封。從其品大者。

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又定。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或被出未改嫁其子有官者亦准封。○

又定。命婦因子孫封者。並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又定。內外官員為人後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者。請以本身妻室應得封典。貽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亦准貽封。○九年題

准宗室女封贈經禮部題

賜名爵者不封。餘均視其夫若子官。給予封贈。○康熙五年題准。父職高於子者。照父原品封贈。官卑於子者。則從其子官封贈。武職之子。現任文職。其封父母。照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照原職封贈。移咨兵部。給予武職。

詰敕。父職卑於子者。從子文職封贈。○雍正三年議准。應封贈母者。嫡母生母繼母。皆准給予封贈。○又議准。四品至七品官員。應封一代。有願將

本身妻室

封典。貽封祖父母者。准其貽封。其八九品官貽封父
母者。亦准貽封。至三品以上貽封曾祖父母者。
請

旨定奪。○乾隆十七年

諭廣東提督林君陞。山西按察使唐綏祖奏。請將本身
妻室應得封典。貽封高祖父母。殊屬不合。臣子封贈
之典。以三代為限。即古者大夫三廟之義。其貽封之
例。蓋專為二三品官不能封贈其曾祖父母。四品以
下不能封贈其祖父母。推廣錫類之恩。以曲成其報
本之意。若已得三代封典。而又請封高祖父母。是四

代矣。綸綺之錫，上及三世。臣子之分，已為極榮。更等而上之，將何所限制乎。○二十七年

諭。覃恩舊有貳封之例。原以子孫已列通顯。而祖若曾或未登仕版。或原秩較卑。因准廣為推恩。以遂顯揚之志。若子孫官品不及祖父之崇。則父為大夫。子為士。記有明文。向即照其祖父原階封贈。定例本未允協。如己故大學士陳宏謀曾任綸扉。其身後飾終令典。均照正一品例立碑賜葬。備荷殊榮。豈復藉一封詰之有無為光寵。而陳蘭森僅官主事。輒請照伊祖原官貳贈。於事理亦復不順。所請不可行。其如何定。

例之處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文武各官除子孫職大祖父職小者照子孫官階封贈外其祖父職大子孫職小恭遇

覃恩不准照祖與父原官品職封贈至父官高於子者生母從子官封贈所有嫡母繼母照父原官請封之處父在任時未得封典亦毋庸給予有願照子

官受封者聽其武職之子任文職者亦如之○

五十年奏准一品至三品官不得貤封高祖父母四品至七品官不得貤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不得貤封祖父母○道光二十三年奏准

各官請封。令該員於印結內。將三代存歿有無
出仕。詳細註明。或祖父現任職官不受封。並祖
父官小。子孫官大。情願棄職就封。均分析聲敘。
以昭覈實。○又奏准三品以上各官欲捐請本
生曾祖父母封贈者。准照貤封曾祖父母之例
報捐。○又奏准捐封人員有受恩撫養之母舅
舅母姑夫姑母姨夫姨母妻父妻母捐請貤封
者。准照貤封外祖父母之例報捐。○二十八年
奏准四品至七品人員捐請貤封曾祖父母。八
品官以下捐請貤封祖父母。均照常例加倍銀

數報捐給封。○又奏定三品以上各官有捐請
本生曾祖父母封贈者准照封贈曾祖父母之
例報捐。○咸豐三年奏准捐封人員有貳封曾
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並嫡
堂伯叔祖父母嫡堂伯叔父母嫡堂兄嫂從堂
再從堂尊長及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祖父
母均准其按例定品級一體捐請貳封。○又奏
准為人婦者欲追榮其故夫以伸恩義為人後
者欲曲顯其先代以盡孝思如有願為其已故
夫之祖若父捐職請封並為祖若父貳封其先

人者應准呈請以遂其報本之忱。十年奏准三品人員加級請封。准捐至二品為止。此次推廣擬令三品人員按例定一品人員報捐銀數加倍報捐。即准其給予從一品。

封典其三品虛銜人員有報捐從一品封者應照實職人員報捐銀數再加五成。二品虛銜人員捐請從一品。

封典其銀數照二品人員捐請之例加倍報捐如有為外姻捐請從一品。

封典者應照二三品實職虛銜銀數再加二成另行

捐請○光緒六年奏准文職官員請封應由吏部隨時查覈分別題咨造具揭帖移送內閣撰給

詰敕。內閣於次年二月將一年內由工部通共咨取

空白

詰敕若干軸。撰給若干軸。餘存若干軸。分別造具數目清冊。移咨吏部。並將收到文職領軸執照若干。咨還吏部。吏部亦於次年二月統將一年內揭送內閣揭帖若干。執照若干。收到內閣咨回已經給領執照若干。開明數目。並將內閣造具

清冊一併移咨工部查覈辦理。○十一年奏准
京外文職各官以及捐職人員有為祖若父照
原職品級追請

封典者准其按照原品一體捐封。○又奏准各官捐
請本生父母

封典者止准給予本生父母

封典其本身妻室不得一併開列邀封如有願請本
身妻室

封典者應令另行報捐。

封贈妻室○順治初年定凡應封妻者止封正

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准追贈。其再繼者不準給封。○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內外八九品官有捐納榮親

封典者，不封妻室。○雍正三年議准：凡八品以下各官均准其封父母，不封本身妻室。如父母已受封，准封本身。○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八品以下捐封人員止封本身，不封妻室。如欲捐請及妻室者，准其加倍報捐。○咸豐二年奏准：京外文職各官以及捐職人員，有為第三繼妻捐封者，應令先封本身及原配繼配妻室，再照本身

品級為第三繼妻捐封。如本身及原配繼配本有

封典。亦毋庸重複捐請。○四年議准第三繼妻以後。誼同敵體。應准其按次遞捐。以昭曠典。

封贈外祖父母。○康熙四十七年議准。仕宦至三品。幼為外祖父母撫養。其外祖父母歿無嗣者。許照伊官階捐贈。○乾隆五十年奏准。凡官員貽封外祖父母者。准其貽封。其餘外姻。一概不准貽封。

給封限制。○舊例。官員遇

覃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順治十四年題准京官升授在

詔前者不分已未到任皆准給予封贈。○又題准滿漢各官職銜以

詔下之日為定給予

封典其有

詔後身故者仍准給封。○十六年題准

詔後降調官員非犯貪酷者仍給予前任

封典。○康熙元年題准內外官員有請改新銜者揭

送內閣改給不必具題其初次未領再遇

恩詔者。仍改給新銜。已領者繳還原軸。亦准改給。○

六年題准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在現任者。不

准給封。若像在詔後告假患病。仍准給封。○二十七年題准

內外滿漢官員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升任者照升任封贈。如前

詔已照現任品級受封。今雖加級不曾換職者。不准重封。○雍正十三年

諭朕登極恩詔內。凡內外滿漢官員。自一品以至九品。均予封贈。所以錫類敷恩。遂臣子顯揚之願。勵移孝

作忠之風也。舊例丁憂人員不得均邀封典。朕思丁憂之員乃恪遵朝廷定制。自盡其為子之情。與廢斥在家告假回籍者不同。況在任守制者皆得一體露恩。而丁憂之員轉不得邀恩以榮顯其親。情既可憫。而理亦未協。著該部查明伊等原官品級。一併給予封典。以成孝思。○又

諭。凡官員丁憂守制者。遇有恩詔。例不准封。朕前降旨。加恩給予封典。其養親回籍之員。皆因父母年高棄官歸養。幸速親存。適逢曠典。而亦格於成例。不得請封。情殊可憫。著將回籍終養人員。照伊等原官品級。

一併給予封典。遂其孝思。○又奏准。凡額外郎中員
外郎主事。並額外主事上學習進士。均奉
特旨分發各部辦事。至內外署事官員。或經督撫保
題奉

旨俞允。或奉

特旨署理。及佐雜微員。咨部署理已准部覆。並現任
之倉監督。到任在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予

封典。○乾隆元年覆准。凡初選及別補人員。在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奉

特旨升授。以及推升題升等官。已離原任。未到新任者。仍照伊等前任職銜一例。准給封贈。○五十年奏准改任受封。係專指品級雖同。另改新任者而言。如員外郎之改御史。同知之改直隸州知州。官階相等。職任迥殊。自應照新銜給封。其餘如司員調部道府州縣調任銜。新職舊。豈得前後一官。兩次請封。嗣後凡衙門調易。而官階職任相同者。不准重封。○嘉慶元年

諭。刑部衙門因司員等懇請貽封。據情代奏一摺。向來遇有覃恩。大小官員。原准貽封。但所請貽封之人。如

係伯叔兄長外祖等尊屬。身受撫育恩慈。例得推恩者。自應准給封典。若係疏遠戚屬姻親。亦輾轉懇請貤封。與例不合者。豈可漫無限制。其應准應駁。部中自可循照定例。分別覈辨。又何必由各衙門紛紛瀆奏耶。嗣後內外大小官員懇請貤封者。俱著彙報吏部。覈所奏情節。分別准駁。彙題以省煩瀆而昭限制。其有情節委曲不同者。該部聲明另奏。若有私弊。許科道封奏。所有本日刑部衙門奏請貤封一摺。即照此辦理。○四年奏准在京各衙門職掌互異。在外各地方繁簡攸分。既經調任秩雖未增。銜已非舊。

且會典內既有升任改任之分。則調任即為改任。嗣後內外大小各官業經受封。而調任在恩詔以前者。悉照調任新銜給予。

封典其未經到任者。止准補請本身妻室。不准再請

貽封

如上次請過本身妻室

封典

此次不

封典

此次不

典貽封

此次准其補請

○五年奏准倉監督一

官係現任各官有銜名而無實級恭遇

覃恩應仍照原官給封。○又奏准內外署事官員有

例應引

見恭候

欽定者俟引

見奉

旨後到任在

恩詔以前者方准給封未經引

見者概不准行○又奏准軍營辦事差遣人員其升任在

恩詔以前未經到任者一體給予封贈

例應引見尚未經引

者同見○又奏准省親修墓葬親各官如在告

假限內恭遇

恩詔悉照原官給予封贈○又奏准分發試用人員

如知縣借補州同從九品借補未入流等官俱照原銜封贈○又奏准革職有餘罪報捐請封人員照捐復原官之例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發遣新疆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犯十惡貪汙等項事故者不准捐封○八年奏准捐納分發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

覃恩例不給封。嗣後應令其具呈戶部照常例報捐
封典。不准在吏部呈請具奏。○十五年奏准廢生奉
旨分部學習行走。恭遇

覃恩者一體給封。○又奏准捐納分部候補人員。由
科甲出身者。恭逢

覃恩一體照實任官給予

封典小京官亦一律辦理。其由貢監出身之捐納
分部並各項小京官。仍俟補缺後。方准給封。○

十七年奏准京外各官有迴避閒缺候補未得
缺者。恭遇

覃恩一體給予前任

封典裁缺另補未經得缺者同○道光二十五年奏准現任各官

凡在

覃恩以後二年截止以前升任者照常例補足升級銀兩給予

覃恩封典○又奏准現任各官並議敍捐納候補候選及各項捐輸職銜人員如在恭逢

覃恩二年期內捐封者准加

覃恩字樣○又奏定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由加級及捐加之級捐封者准照加級給封限制報捐惟捐職四品人員止准捐至三品現任及候補

候選三四品人員准捐至二品其五六品以下
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有加等捐封照常例加
倍交銀各准其加一等報捐仍定限制五六品
准捐至三品七品准捐至四品八品以下准捐
至六品○又奏定捐銜人員請封仍不得至二
品○咸豐二年奏准候補候選人員在

詔前告假告病與丁憂服滿在

詔後者如有捐封及捐級捐封應各按原官品級於
覃恩期內准其一體捐請仍給予

覃恩字樣○又奏准軍營帶兵打仗出力之候補候

選人員。恭遇

覃恩准由該大臣擇保尤為出力者數員。奏請給予
覃恩封典。告假回籍者概不准給。其餘留防各營。無
論何項差委人員除因有別項勞績保請
封典外。該管大臣概不得以未能赴補赴選為詞。請

給

覃恩封典如有援案奏請者查明請

旨更正。○又奏准休致人員應准各按原官品級照
例定銀數報捐給封。○又議准捐職人員有加
等捐封者五六品准捐至二品七品准捐至三

品八品以下准捐至五品。○又議准外曾祖父母妻祖父母准其按例定品級銀數捐請貤封至捐封各員仍不准越次捐請以示限制。○五年議准一品至三品不得貤封高祖父母推廣章程准為已故祖若父捐職請封並貤封其先人應以現在捐請之人累計世代至曾祖為斷不得貤封高祖。○六年

諭曾國藩奏軍營保舉人員請准給封典等語。曾國藩軍營節次保舉各員選補尚無實缺自應先被光榮著按照羅澤南李續賓給予封典前旨准其擇保尤

為出力者數員。按照原保升階咨部給予封典。毋許冒濫。其有告假回籍者。概不准給。以示區別而勵戎行。○同治七年奏准。京外現任候補候選各官。著有

勞績保請

封典。京官准照加級保請。外官准照加銜保請。仍照請封限制。如有違例奏保者。查明更正。○光緒十一年奏准。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並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進士。及拔貢。

特用小京官。舉人考取中書學正等項人員。係奉特旨錄用分發行走者。均一體給予

封典。○又奏准。義勇出力。除奉

特旨賞給職銜者。仍照本職報捐外。其

賞給品級頂戴人員。准其照所給品級最次之職捐

封。○又奏准。保舉孝廉方正給予頂戴者。准其

照捐納職銜人員之例。按品交銀。一體給予應

得

封典。○又奏准。

聖廟執事官給封。悉照本身實在職銜。給予應得

封典。其原無職銜之貢監生童。均以八品給封。○又

議准。官員職銜。以

詔下之日為定給予

封典。其有

詔後身故者。仍准給封。其

詔後降調官員。非犯貪酷者。仍准給予前任

封典。○又議准升銜留任各官。准以升銜給封。其現任人員復借管別任者。仍照本任品級給封。其餘補授實缺及題咨升署試署各官。既在各現任應照各現任給封。至候補試用人員暫行委署者。概不准給封。

補給

封典。○順治初年定。凡各官有應封遺漏者。准其案題補給。○又定。各官領過

誥敕。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許重給。○康熙九年題准。官員先緣事革職後。若還職者。仍准其具題補給。○道光二十三年奏定。子孫為伊祖父父。原職品級追請。

封典者亦准一體捐請。

改給

封典。○順治十年題准。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遺忘履歷。檢舉未更改者。由部揭送內閣改給。

停給

封典。○順治初年定。各官曾祖父母。祖父父母。有犯十惡。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不許請封。○十六年題准。各官凡失軍機。及犯貪汙事。革職者。不得封贈。因公註誤者
仍許封贈其

詔後犯事革職。及大計京察降調。亦不准給封。○又奏准。捐封人員。其祖父託業卑賤。三世孫概不准捐封。下逮四世孫。准其本身請封。其祖父仍不准濫邀。

封典。○又奏准。官員有犯鴉片煙禁革職者。不准援

例捐請

封典。

收藏

誥敕不慎察議。○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

誥敕質當者革職。如收藏不慎致蟲蛀損傷或潮溼

破壞汙染等項皆罰俸六月。

緣事追奪。○原定各官封贈後但犯贓私者並行追奪。其祖父有官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例。○又定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

嫁違者

誥敕追奪治如律。○順治九年題准八旗職官之妻已經受封。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其父母領回繳還。

誥敕。○康熙二十年題准。凡失誤軍機。貪汙革職者。

追奪。若因公誥誤與別項革職者。永免追奪。○

又奏准。各官祖父父。革職有餘罪人員。捐請

封典。其有匿情冒捐。經地方官查出。即將原領執照

誥軸追繳。如報捐後自行呈明。准其補足銀數。免追

誥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四

吏部

廢敍

恩廢

難廢

及加贈

特廢

恩廢○順治初年定。凡承廢先廢嫡長子孫嫡長子孫出仕或有故方廢嫡次子孫無嫡次子孫方廢庶長子孫庶長皆無方廢弟暨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子孫在

詔後生者不准廢○又定。廢生未仕。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驗明退廢別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八年定。各官不論現任及丁憂給假。

候補者俱照職銜准廢○十八年欽奉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

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

都統阿思哈尼哈番即男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為

廢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監生各廢監生銓選品級詳見除授及兵部事

例○又題准官員非現任者不准廢內務府佐

領下官員不准廢○又題准廢監生未承廢之

先曾經緣事治罪者不准廢○康熙三年題准

各官廢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廢子未仕者革

廢已仕者免止於降調者仍留廢○又題准各

官廕監生已得官職暨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
○六年議准各官不論品級暨宮保等銜均照
實俸廕予。○又定內務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
准廕。○又題准凡遇

詔各官廕子均查明准廕以後稱遺忘補請者不准。
○十年題准文職雖革尚存武職者仍留廕。
十二年題准原品解任食俸者准廕。○雍正元
年議准廕生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外將現
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試驗行
走其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子監讀

書年滿學成。咨部彙齊十人奏。

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挨班補用。如有出羣
敏捷者。該部院堂官即行具題。照伊品級即用。
其二十歲以上者。咨送吏部分部學習。○又

諭大臣等所得廕生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部
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所得廕生監生內。如有情願
在家讀書者。亦著奏聞。○三年議准文武廕生廕監
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考試以文職錄用外。
考試錄用詳見除授其有幼習武藝。人材壯健。願改武職
者。許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改廕。○乾隆四年

奏准各官廢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殘廢者均以頒

詔日期定為限制許以

詔前所生之子孫補廕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再補○又奏准官員復職還廢時如原廢有人別無事故仍給還原廢之人如退廢之人殘廢病故別經出仕中式者准其別將並無事故之詔前所生子孫復還原廢再復職之官照舊還廢其革職後別行起用者不論文武職銜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上皆准復還原廢革職官後經

開復例止應降級調用者亦准其開復原廢○又奏准補廢還廢均題明准給○又奏准所廢之官降調謄有微末職銜者免其半廢○三十

四年

論大臣子孫子廢為國家推恩令典亦所以酬獎勤勞渥澤所加自宜収實乃向來議廢止論品秩之崇卑不復詳加區別定例原未允協文武大臣一品中如大學士尚書都統總督等官二品中如侍郎巡撫副都統等官皆分職任事為國宣力之員循例予以廢生固屬分所應得即世爵內之公侯伯等其祖父勳

庸懋著錫慶承家襲爵既尊敘襲自難從減並照一品予廕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功績稍差或襲次久而遞減伊等得列崇階已為厚幸且其平日並無職任微勞僅以朝期上班或該旗應差而竟與內外大臣及公侯伯爵一體授廕殊非所以重官聯昭風勸也朕恭閱雍正二年皇考上諭將世職一品二品俱照三品給予廕生誠慎重名器之至意因交吏兵二部詳查頻年所辦敘廕之案仍沿舊例而奉

旨以後並未將此等世職分別給廕此皆舊日部臣存

官官相護之風。蒙混濫賞干譽所致。第以事越多年。
姑免深究。嗣後子爵予廕。照三品例議給。男爵予廕。
照四品例議給。○四十五年奏准。承廕人員除嫡長
子孫出仕及有故者仍照例改廕。嫡次子孫其
嫡長子孫雖有科名尚未選用及別項職銜有
情願承廕者。仍准其一體補廕。○嘉慶元年欽
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
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又
議准。查各官不論加級及宮保等銜。均照實俸

廢予非現任者不廢其原品解任食俸者准廢
又總督職掌與尚書同巡撫職掌與侍郎同各
等語除各省總督應照尚書給廢巡撫應照侍
郎給廢外查現定品級考內開正一品內閣大
學士從一品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正二品各
部侍郎從二品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各
省布政使正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
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各省按察使從三品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各省鹽運使正

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從四品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等官俱照現任實俸職銜各廢一予其原品解任食俸者亦照例准廢旗員之予取各該都統印文部院各官之予取各該衙門印文在外各官之予取督撫各該衙門印文俱開明應廢姓名年貌籍貫送部照例彙題註冊給照○又題准各官廢監生年二十歲以上者分別滿漢照例辦理十

五歲以上者送國子監讀書。有情願在家讀書者。咨部年終彙題。二十歲以上送部考試○五年奏准革

職人員本身並未贍有微職續經陣亡照有職人員議給世職者毋庸還廢。○八年奏准文武官廢生如先得廢之官因事革職續經起用而銜缺尚小其應廢之人咨部註冊不准引見俟升擢與原官相當及在原官以上再行查辦。

十七年

諭吏部奏駁汪本申呈懇改廢一摺所駁甚是。汪本申係恩賞二品廢生因伊父汪承霈獲謹將廢生革退。

迨嘉慶十四年恭祝萬壽呈獻詩冊恩賞七品京官
並非賞還原廕現在伊因病呈請將七品京官改廕
伊子汪向榮顯係取巧著照部議飭駁嗣後有似此
呈請者俱一例不准行○二十五年八月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
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道
光三十年正月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
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咸
豐十一年十月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廢一子入監讀書○同治二年議定京外官員恭遇

覃恩例應給廢者以奉

詔之日為始定限三年呈明承廢有軍務省分統一大員准其展限一年如再逾限呈請者即毋庸置議至限內已經呈請嗣因承廢之人遇有事故應行補廢仍毋庸計限○五年

諭吏部奏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芾之子張師劬應否賞還廢生聲明請旨一摺據稱舉人張師劬由

伊父張芾侍郎任內得有二品廕生嗣因張芾革職照例革廕。張芾起用後旋於同治元年五月在籍殉難奉旨照侍郎例從優賜卹與承廕品秩相當。惟係照侍郎例賜卹究與生前開復者有間應否還廕之處請旨遵行等語。張芾前在陝西原籍勸諭回匪在倉頭鎮地方被害甚慘業經降旨照侍郎例賜卹該故員歿於王事忠烈可風伊子張師劬原得二品廕生著加恩准其賞還。○光緒元年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一年奏定官員恭遇

恩詔應得廢生業經題請給廢後緣事革職其承廢子孫未仕者革廢已仕者免已仕者以奉旨錄用為斷

若止於降革少贖微職或文職雖革尚存武職及原品休致者承廢子孫無論已仕未仕均留廢又勒令休致人員及告病致仕止於革去頂戴者其承廢子孫未仕者應否革廢請

旨定奪

以上

如尚未題廢其子孫續請承廢詔後遇有事故各官

到部者即按各本例分別叢編○十五年欽奉

恩詔從前恩詔後升職加銜補官者悉照現在職銜

給予封典。京官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各
廢一子入監讀書。○二十年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
在外二品以上。悉照現任品級各廢一子入監讀
書。

難廢及加贈。順治三年題准。凡各官員歿於
王事者。均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廢一子入
監讀書。六月期滿候銓。銓選品級詳見徐鍇○四年題准
巡撫加副都御史銜者。贈右都御史。道員贈光
祿寺卿。知府贈太僕寺卿。同知知州通判贈道

主簿贈衛經歷

原係從七品。今裁缺。

典史贈主簿○六年

題准州同贈知州訓導贈國子監學錄○七年

原係正六品。今裁缺。

○七年

司都事贈都司經歷

原係正六品。今裁缺。

教諭贈國子監

助教州判贈都司經歷○八年

原係正六品。今裁缺。

總督加尚

書銜者贈太子少保○十二年

原係正六品。今裁缺。

題准歿於王事

各官其父母妻有申請應卹

詰敕者查明題給○康熙十八年

原係正六品。今裁缺。

題准凡殉難官員

均照本銜廕予不照贈銜○二十三年

原係正六品。今裁缺。

題准按

察使司贈太常寺卿○雍正十二年

原係正六品。今裁缺。

奏准官員

因公差委在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
風漂沒身故者。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廢一
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候銓。其應得卹賞祭葬
銀兩移咨禮兵各部議給。如在內洋內河漂
沒者減等廕贈。詳見除授應廢品級八品以下贈銜不給

廕。○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原任刑部福建司主
事王日杏前於乾隆三十八年川省軍營陣亡。
給予其子難廕。其子係舉人揀選知縣。應令以
孫承襲。因未及歲。仍將應得廕生令其子承襲。

○四十六年

諭薩載奏江蘇沛縣地方於九月初四日風暴大作衝激護城隄垣漫水進城知縣陳麟入城查取印信及錢糧卷籍等項被水淹斃等語沛縣隄遇風暴城隄墊塌該縣陳麟因查取印信案卷入城以致淹斃殊屬可憫陳麟著加恩照陣亡官員之例給予卹典欽此遵

旨議奏沛縣知縣陳麟照例加贈道銜並廢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赴部候銓○四十九年

諭向來旗員效力行間懋著勞績及臨陣捐軀者其子孫俱應得世職即年未及歲業經承襲尚未當差者

亦給予半俸。以資養瞻。而綠營員弁陣亡議卹之例。
止得難廕一次。非奉特旨照旗員加恩予卹。不能得
有世職。而其子孫年未及歲。亦不能予襲。蓋因綠營
人員隨征打仗。本不如旗人奮勇出力。而綠營所得
俸薪養廉等項。較多於旗人。其軍功議敘及賞賚一
切。固不能一律。亦所當然。至效命疆場。則同一抒忠
死事。朕不忍稍存歧視。嗣後綠營員弁除軍功議敘
卹賞。仍照舊例辦理外。若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
人之用於綠營者。總應與旗人一體給予世職。卹襲
次已完。亦應照例酌給恩騎尉。俾賞延於世。以示朕

獎勵戎行一視同仁至意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

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綠營陣亡人員從前皆給予廕贈嗣後陣亡人

員無論漢人旗人之用於綠營者俱照旗員例

一體議給世職襄次詳兵部事例○五十一年議准凡

官員因公猝然遇害如奉

特旨照陣亡議卹人員仍議給世職其尋常因公遇

害照內洋內河漂沒例按品級給予廕贈如奉

旨從優議卹者照傷亡人等議給世職數次完時母庸給予恩騎尉○六十年議

准官員隨營辦事及催趲糧餉出力各官因病

身故如蒙

恩議卹者。照內洋內河漂沒例。按品級給予廕贈。○
嘉慶五年奏准。各官贈銜。布政使司布政使。贈
內閣學士銜。鹽運使司鹽運使。贈太常寺卿銜。
布政司經歷理問。贈知州銜。知縣。贈知府銜。府
經歷。縣丞。贈鑾儀衛。經歷銜。布政司照磨。贈布
政司都事銜。吏目。巡檢。贈鹽運司知事銜。布政
司都事。州判。改贈都察院經歷銜。主簿。改贈鹽
運司經歷銜。其餘各官品級相同者。比照品級
議贈。○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八品以下各官。在

內洋內河漂沒及軍營出力著有勞績因病身故仍照例給予贈銜外並廢一子作為監生准其應試不准銓選○又奏准官員承辦軍需積勞病故在事竣以後者如奉

旨交部議卹按本官應升品級給予贈銜毋庸給廢○咸豐九年奏准陣亡等項人員該督撫及統兵大臣奏請議卹隨摺開具該故員履歷清單或造具清冊咨部吏部按月彙奏奉

旨後於十日內行知禮兵工三部及請卹省分再按單知照原籍省分該督撫以接到部文之日起定

限一月飭知該州縣該州縣於一月內查明應廢之人詳司轉詳督撫均勒限一箇月咨部辦理無論在部取結聲明或由原籍省分呈報吏部統以一月覈辦如該州縣延不申詳照任意耽延降一級調用私罪例不准抵銷如係部中辦理逾限照

欽部事件遲延公罪例覈計月日分別議處其有書吏舞弊索費者准該故員之子孫指名控告照例懲辦○同治八年奏准無職銜之文章義民遇賊殉難如經該督撫統兵大臣奏請給予職

銜奉

旨交部議奏者准給予該子嗣一人九品職銜母庸給廢若僅係聲明殉難奏請議卹者仍由兵部議給卹賞母庸贈廢○又奏准難廢人員承廢後未經出仕病故按承廢次序准其補廢一次已補而又病故者不准再補○十一年奏准軍務省分勦賊與軍務接壤省分防堵各員積勞病故並軍務甫竣未逾三月因傷身故仍照例議給卹典其離營後病故人員並各省善後留防練軍一切差委並非與賊相持接仗之員及尋常

押運解餉委員。非赴軍營交納者。無論生前曾否奏予獎敘。病故後均不應奏請卹典。如有經該督撫奏請議卹奉

旨允准者。仍照例請

旨更正。○十一年奏准。凡各省請卹人員。該督撫或統兵大臣務將該故員出身履歷。何項候補候選。並議敘保舉。捐納職銜奉

旨年月。或曾任實缺。因何開缺。及虛銜頂戴。文武職銜。抑係軍功外獎頂戴。暨中式科分。均於清單。清冊內聲敘清楚。毋得遺漏含混。儻有聲敘不

實。即將卹與分別更正撤銷。並查明原詳之地。
方各官照例議處。○光緒二年奏准。陣亡傷亡
殉難病故各員該督撫及統兵大臣奏請議卹
時。無論聲敘擬保何項官階升銜。概不准援照
請卹。仍照原官原銜原出身。應俟查覆到部。再行覈辦。如有
官原銜原出身。應俟查覆到部。再行覈辦。如有
指明請照擬保官階升階議卹奉
旨允准者。仍照例請

旨更正。○又奏准。遇賊殉難官廕生俱照本職廕子。
不照贈銜。大洋洋大江漂沒者。照此給廕。三品以上廕知州。四

品以下至通判廕知縣。七品之知縣廕州判。布政按察都轉鹽運三司首領及佐貳雜職六品七品官廕縣丞。八品九品官廕縣主簿。未入流

廕州吏目。其軍營病故官員。按殉難減等廕子。

內洋內河漂沒者。賜此給廕。

三品以上廕知縣。四品以下至

通判。廕州判。七品之知縣廕縣丞。布政按察都

轉鹽運三司首領及佐貳雜職六品七品官廕

縣主簿。八品以下各官廕監生。其滿洲蒙古雜

廕應用縣丞人

員。如有額就筆帖式者。准其其三到部。按其品級。以筆帖式對用。其應用縣主簿州吏目

人員。品級較小。不准以筆帖式改用。○又奏為各省督撫查取

應廢子嗣報部查覈。如無咨文到部承廢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呈明給予廢照並准其在死事地方取具地方官文結咨部辦理仍行查原籍。僅有假冒蒙混等弊。本員照例治罪。出結官照貢監吏員捐納候選等官註冊銓選。其中如有假冒頂替情弊。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知情者照降一級調用私罪之例議處。○又奏定內洋內河漂沒及軍營病故人員減等贈銜除總督巡撫布政使司布政使各官贈銜毋庸議減仍減等給廢外。按察使司按

察使。贈光祿寺卿銜。鹽運使司鹽運使。贈光祿寺卿銜。道員。贈太僕寺卿銜。知府。贈道銜。同知。知州。通判。贈知府銜。布政司經歷。理問。贈通判銜。州同。贈通判銜。知縣。贈同知銜。布政司都事。贈鑾儀衛經歷銜。府經歷。縣丞。贈州判銜。教諭。贈國子監學錄銜。訓導。贈教諭銜。布政司照磨。贈州判銜。按察司照磨。贈布政司照磨銜。主簿。贈鹽運司知事銜。吏目。巡檢。贈縣主簿銜。典史。贈州吏目銜。未入流。俱照典史該其餘例所載者。照品級相同之官設缺。○又奏定現任官員遇賊殉難及軍營辦事催逼

糧餉出力。因病身故。除奉

特旨指明照何例議卹。應即欽遵辦理。或奉
特旨賞給何項官銜。毋庸再議。贈銜外。殉難官員如
奉

旨從優議卹者。照傷亡例給予世職。軍營病故從優
議卹者。照大洋大江漂沒例給予贈廕。其殉難
人員。及軍營病故各官。如奉

旨照例議卹者。各照殉難病故本例。按品級給予廕
贈。其現任之官。原有以何項官階升用補用。即
用。並捐保升銜人員。均照升階升銜贈銜。軍功
外獎

賞給頂戴者不在升銜頂戴之列。至仍照實官
陣亡等項例應贈銜者。照此叢議。

給廢候補候選人員。照現任官廢贈休致及告
病人員。照原官廢贈降調之官。照所降之官廢
贈。其已經揀選之舉人。及已經就職就教之恩
拔副歲優貢生。並考有職銜之捐納貢監生。均
係候選人員。各按品級照現任官辦理。未經揀
選之舉人。照七品例恩拔副歲優貢生。照八品
例廩增附文生員。照九品例廢贈。其由廩增附
報捐貢生監
生員者。仍照
舊規。如舉貢生員得有加銜。即照加銜贈
銜。仍照原出身品級給廢。虛銜頂戴人員。無論

議敘保舉捐納止予贈銜母庸給廕其由俊秀
捐納之貢生監生並無職銜及殉難人員自銜
村堡並非官派打仗均由兵部議給卽賞母庸
議給廕贈

特廕○乾隆三年

諭我

皇考酬庸念舊特立賢良祠於京師我朝宣勞輔治完
名全節之公正大臣永享禋祀垂譽無窮實自古未
有之曠典也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
中或有不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朕仰體

皇考厚待耆舊之盛心特加恩一次除現在入祀諸臣之子孫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者已經錄用毋庸查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微者著該部行文各旗都統及直省督撫查係嫡裔擇其品行材質可以造就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四十七年

諭朕恭閱

實錄內載原任廣西巡撫滅寇將軍傅宏烈當吳三桂肆逆時督師討賊屢著勤勞嗣後捐軀死事忠蓋可嘉因令軍機大臣行查傳宏烈原籍有無子嗣曾否

出仕茲據奏稱查明傅宏烈後裔現存曾孫傅世海一人。又六世孫傅徽璫等三人俱未出仕等語。傅宏烈係為國宣勞效命之臣。後裔式微深堪憫惻。此四人內調取驗看。擇其中人材有可造就者一人。將伊平日所習或文或武之處據實保送到部帶領引見。再降諭旨。○四十八年。

諭朕披閱明臣奏議。熊廷弼為遼東經略時。抒誠效力。所奏諸疏。具見忠梗。而其時主閭政昏。不惟不用其言。轉致身罹重辟。深可憐惻。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舒常等查奏。熊廷弼後裔均以

務農為業。惟次支之五世孫熊世先業儒人尚明白等語。熊世先著加恩以訓導用。該督撫即行咨補俟六年俸滿後。如果堪膺民社。再行保舉送部引見。

又

諭朕披閱明史。袁崇煥督師薊遼。尚能忠於所事。而其時主闇政廢。不能罄其忱悃以致身罹重辟。深可憫惻。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該撫尚安查奏。袁崇煥無嗣。係伊嫡堂弟袁文煥之子入繼為嗣。現有五世孫袁炳並未出仕等語。所奏尚未明晰。袁炳如果文理通順。即照熊廷弼裔之例以訓

導否。補俟六年俸滿察其堪膺民社再行保舉送部引見如僅能粗曉字義人尚明白即以佐雜等官補用若未經讀書以務農為業即賞給八品頂戴榮身著該撫查明遵照辦理○嘉慶四年

諭原任大學士朱軾孫嘉淦居官清正其子孫現無出仕之人著交伯麟張誠基查明朱軾孫嘉淦子孫擇其人尚明白者送部引見○又

諭從前已故御史曹錫寶曾經叅奏和珅家人劉全倚勢營私家資豐厚一摺彼時和珅正當聲勢薰灼之際舉朝並無一人敢於糾劾而曹錫寶獨能抗辭執

奏殊為可嘉。不愧諱臣之職。今和珅治罪後。查辦劉全家產。竟有二十餘萬之多。是曹錫寶前次所劾。信屬不虛。自宜加以優獎。以旌直言。曹錫寶著加恩追贈副都御史。並將伊子照加贈官銜。給予廕生。該部照例辦理。○五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三年八月欽奉

諭旨。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中或有不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除現在入祠大臣之子孫。有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已經錄用。

毋庸查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微者。著該部行文各旗都統及直省督撫查係嫡裔。擇其品行才質可以造就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酌量加恩。仰見

皇考獎勵前勞。有加無已。欽惟

皇祖建立賢良祠。實為千古曠典。

皇考復念其後裔恩意有加。迄今已閱六十餘年。朕欽

誦

聖謨緬懷篤棐。凡宣勞佐治之大臣。曾入賢良祠者。其子孫或未登仕籍。或品級卑微。著該部行查八旗都

統及各該督撫等。遵照舊例詳悉查明送部引見以
示朕念舊加恩至意。